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欣怡
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77
電子信箱：hsin30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06318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薦派報名表件 (43513993_11130631800A0C_ATTCH1. pdf、
43513993_11130631800A0C_ATTCH2. 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宣導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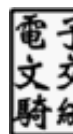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國教署爰辦理本計畫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；每班原則50人。

(二)課程安排：

1、培訓時間：



(1) 培訓時程：預計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
(2) 課程時數：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24小時，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84小時）；另安排6小時課後輔導課程，學員可自由參加。

(3) 培訓週數：培訓週數約為12週（隔週上課，最後一週為結訓測驗）。

(4) 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，培訓課程將順延一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。

2、課程規劃：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、初級臺灣手語、中級臺灣手語。

3、課程內容：

(1) 隔週上課，每次上課兩天，每天2門課，每門課3小時。

(2) 實體課程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擇一日）實施，地點安排位於本市之國立學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。

(3) 線上同步課程安排於星期六或星期日實施。

4、訓後測驗：

(1) 方式：採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。

(2) 內容：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。

三、如貴校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有意願參加，請貴校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旨揭計畫之報名表件（報

名表、報名佐證資料)至本局報名，另報名表件電子檔案請寄至本局承辦人之電子信箱(hsin3077@gmail.com)，俾利本局彙整報名資料；逾期、未附相關報名表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另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，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本計畫將視實際需求辦理開課事宜。

五、如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沈秀珊小姐，連絡電話(05)2263411分機2430。

六、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學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